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

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向公司

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